

比利时英文欧洲专利的生效: 不再要求翻译说明书

直至近期为止, 要使以英文撰写的授权欧洲专利在比利时生效, 需要将说明书翻译为法语、荷兰语或德语。随着对比利时正式加入伦敦协议的预期, 比利时已经在专利立法上做出修改以删除前述要求, 该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在修改后的新法下, 以英文撰写的授权欧洲专利的持有人不再被要求提交其专利说明书的比利时国家语言的译文。这一生效条件上的变化适用于在 201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在欧洲专利公报上公布的所有英文欧洲专利其授权、修改形式的维护或限制。但是对于寻求在比利时获得临时保护的专利申请人, 仍然需要提交审查中的欧洲专利权利要求的翻译。

出于成本原因放弃在比利时获得专利保护的专利持有人现在可以也考虑使他们的欧洲专利在这个国家生效了。